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2) 條、第 13.51(2)(h) 條及  
第 13.51(2)(n)(iii)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 (2) 條、第 13.51(2)(h) 條及第 13.51(2)(n)(iii) 條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孟德先生（「汪先生」）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正式書面通知，由於融創房地產未能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其 2022 年中期報告，上交所及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其時任董事長、總經理汪先生施予紀律處分（「紀律處分」）。

根據紀律處分決定，(1) 上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予以公開譴責，及將通報中國證監會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並記入誠信檔案；及 (2) 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並記入誠信檔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已審閱紀律處分的相關函件。如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及 2022 年 9 月 15 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業績及 2022 年中期業績的披露延遲。因此，融創房地產 2022 年中期報告亦披露延遲。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認為相關違規為客觀原因所致，汪先生誠信且勤勉行事，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紀律處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本公司已刊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應刊發的最新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融創房地產亦已遵守了深交所及上交所對於最新財務報告的披露要求。

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任何有關汪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